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秉豐
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信箱：kdwm2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35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中心所報114年度第6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
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涉及報請本部核定事項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11月20日車安技字第11400083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報「M2、M3類車輛對應基準『二、車輛規格規定案』
作業規定」、「M2、M3類車輛對應基準『六十三之一、低
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』作業規定」、「M類車輛對應基準『
六十七、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』作業規定」及「M2、
M3類車輛對應基準『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』作業規
定」，既經貴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業者公協
會研商獲有共識，本部同意依所報意見辦理，請轉送相關
車輛業者公（協）會知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4/12/16 10:23



1140009033